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7號

原告 金中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儀郡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鄭道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樂律師

被告 張克強

被告 劉祐庭

被告 劉彥均

被告 林傳風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族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68號裁定命其應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3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敏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莊鈞安